

股票代號：8104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星期五）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2 號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

目 錄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一)	7
選舉事項	7
討論事項(二)	8
臨時動議	8

附 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9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0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32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明細表	33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董事選舉辦法	41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3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3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6
七、董事持股情形	59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一)
- 六、 選舉事項
- 七、 討論事項(二)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 會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2 號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一)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二)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2018 年銖寶持續於智能穿戴、網通機頂盒、物聯網等應用贏得市場主要領導廠商之採用，同時新設備開始發揮功能，因此營運維持穩健的成長。

惟自 2018 年下半年起，美中貿易戰開打，全球景氣跟著轉弱，中國消費電子產品需求大幅減少，客戶轉趨保守，新開案件也因此減緩。因 2017 年各 PMOLED 公司均已擴廠完成，產能過剩情況益形明顯，銖寶因以品牌客戶訂單為主，受影響較遲較小，但也無法避免因市場萎縮造成搶單、價格下降、訂單減少的結果。

自 2017 年起，銖寶於日本、韓國、歐洲參加相關展會，提升公司知名度，並開發新應用。2018 年亦延續此方向，以個人健康電器、智慧家居、家電等應用，各區域內大品牌客戶為目標的努力，已開始有所斬獲。但因此類應用開發時間較長，短期不易見新單效應，目前看到 2019 年應可有新案新訂單開始量產，將持續以此方向，爭取現有業務應用與區域以外訂單來分散風險。

在營運方面，2018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519,944 仟元，較 2017 年營業收入 2,262,373 仟元成長 11.4%；稅後獲利為新台幣 340,445 仟元。

2019 年主要工作為於既有激烈競爭狀況下，以降低成本、提升品質，爭取客戶認同，維護訂單，維持產線運轉。新產品開發方向則持續開發高效率的元件，提供市場區隔如高解析度高像素密度的彩色產品，及內嵌觸控功能的 PMOLED 來爭取客戶採納，同時積極推進光源相關應用市場的開發。

負責人：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主辦會計：黃郁修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及鄭清標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至知

吳至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廿 二 日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董事酬勞新台幣12,019,820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14,919,986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及鄭清標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在案。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頁及9頁附件一。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擬具盈餘分派案，本次擬配發現金股利 3 元，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如后：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4,435,726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1,474,550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9,013,166)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07 年度))	898,90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40,444,300
可供分配盈餘	688,240,31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044,43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68,37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3元)	(202,890,1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9,837,360

負責人：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主辦會計：黃郁修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二。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於 108 年 5 月 5 日屆滿，按公司法第一九五條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第九屆董事應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其任期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簡歷、持股數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六。

四、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三、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擬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相關兼任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519,944仟元，主要係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銷售收入，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美洲及北非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並執行銷貨收入分析性複核程序、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120,140仟元，存貨多為高技術之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考量不斷進步的顯示技術及通訊市場需求變化快速，管理階層須及時就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個別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84,082	13	\$697,685	19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4,975	-	28,896	1
1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1,785	-	-	-
1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4	-	-	31,756	1
11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7及八	-	-	2,006	-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8及六.21	491,346	14	292,430	8
1210	其他應收款	七	17,554	1	11,936	-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9	10,027	-	688	-
1410	存貨		120,140	3	108,183	3
1470	預付款項		21,411	1	9,15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82	-	3,0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72,202	32	1,185,744	32
1535	非流動資產					
15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6及八	13,701	-	-	-
15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	-	-	-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7及八	-	-	11,695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44,691	1	47,833	1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及八	1,746,270	48	1,612,144	44
178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2及八	217,059	6	222,642	6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3	65,318	2	84,436	2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353,308	10	353,308	10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4、六.17、七及八	36,275	1	136,285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76,622	68	2,468,343	68
1xxx	資產總計		\$3,648,824	100	\$3,654,087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



經理人：葉

會計主管：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5	\$75,000	2	\$200,000	6
2130	短期借款	四及六.20	2,947	-	-	-
2170	合約負債	七	317,067	9	346,960	9
2180	應付帳款	七	135,434	4	195,887	5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7,634	6	233,494	6
222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6	13,034	1	26,868	1
2230	其他應付稅負	六.16及八	12,253	-	18,628	1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3	-	22,713	1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345,542	9	343,797	9
21xx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10,204	31	1,388,347	38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1,025,228	28	1,050,069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85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032	1	44,7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69,345	29	1,094,829	30
	負債總計		2,179,549	60	2,483,176	6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601,101	16	420,350	12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8	98,424	3	97,712	3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979	2	45,13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88,240	19	592,453	16
3400	其他權益		(1,469)	-	15,259	-
3xxx	權益總計		1,469,275	40	1,170,911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48,824	100	\$3,654,087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重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明輝



銘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2,519,944	100	\$2,262,3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1,999,441)	(79)	(1,694,009)	(75)
5900	營業毛利		520,503	21	568,364	2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0,777)	(2)	(69,538)	(3)
6200	管理費用		(109,183)	(5)	(110,87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676)	(3)	(67,75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996	-	-	-
	營業費用合計	四及六.21	(239,640)	(10)	(248,172)	(11)
6900	營業利益		280,863	11	320,192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4及七	93,395	4	93,37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4及七	9,196	-	12,180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4及七	(26,828)	(1)	(28,39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10	(3,854)	-	(26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909	3	76,908	4
7900	稅前淨利		352,772	14	397,100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12,327)	-	(18,680)	(1)
8200	本期淨利		340,445	14	378,420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99	-	(9,11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14,267)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3,627)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4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68)	(1)	(52,316)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7,077	13	326,104	14
9750	每股盈餘(元)		\$5.66		\$6.43	
98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5.64		\$6.40	
	稀釋每股盈餘(元)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

經理人：王

會計主管：黃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變動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XXX
B1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83,000	\$4,180	\$12,057	\$397,726	\$(1,038)	\$59,500	\$755,425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080)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33,080	(14,150)			(14,15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7,350)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27,350						800
D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800		378,420			378,420
D3	民國106年度淨利				(9,113)	424	(43,627)	(52,316)
D5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69,307	424	(43,627)	326,104
E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0,000
N1	現金增資	10,000	90,000					2,732
Z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732					
A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420,350	97,712	45,137	592,453	(614)	15,873	1,170,911
A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41,475	-	(41,475)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20,350	97,712	45,137	633,928	(614)	(25,602)	1,170,911
B1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842	(37,842)			(29,425)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9,425)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0,751)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80,751	712					712
D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40,445			340,445
D3	民國107年度淨利				899		(14,267)	(13,368)
D5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41,344		(14,267)	327,077
Q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014)		39,014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601,101	\$98,424	\$82,979	\$688,240	\$(614)	\$(855)	\$1,469,275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耀章

會計主管：黃冊修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352,772	\$397,1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04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274)
A20010	收益費用及其他損失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1,628
A20100	折舊費用及	41,957	37,720	B006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3,113
A20200	攤銷費用	19,118	19,11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96)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6,2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001	1,87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949)	(552,341)
A20900	利息費用	26,828	28,3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9	53,948
A21200	利息收入	(4,619)	(7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966)	(487,677)
A21300	股利收入	(1,949)	(1,57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73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854	260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25,000)	160,5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72)	(7,48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331,70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22	(24,68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3,096)	(108,29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44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345	12,70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425)	(14,150)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198	(25,846)	CCCC	現金增資	(171,176)	100,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6,920)	19,3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82,4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12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3,603)	287,7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618)	(4,54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7,685	409,97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339)	(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4,082	\$697,685
A31200	存貨增加	(11,957)	(38,6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2,259)	(4,8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30	(2,838)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19,090)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9,893)	65,1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60,453)	(45,6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3,614)	8,91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14)	18,1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17	(120,2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907)	(9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397	324,2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19	75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49	1,5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809)	(28,4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617)	(5,2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539	292,89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連平

經理人：王勝安

會計主管：劉建輝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刪除董事經常代理制度。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 <u>實收</u> 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東股利之發放， <u>每年提撥分配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u>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配合法令修正。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餘略)… <u>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餘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新增使用權資產取代土地使用權及項次變更。
第三條	評估程序： (一)略。 (二)略。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評估程序： (一)略。 (二)略。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新增使用權資產、限縮免除評估之交易對象及公司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略。 (六)略。	(五)略。 (六)略。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授權執行長於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大陸投資向經濟部投資審議會申請之動作，非屬於中華民國註冊登記公司者不適用)，始可進行。 2.衍生性商品交易 (1).避險性交易之授權，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財務主管，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累積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單筆成交金額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累積成交金額超過美金 300 萬元以上者，應呈執行長核准始得為之。其他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董事會通過之授權額度執行之。 (2).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3).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略。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大陸投資向經濟部投資審議會申請之動作，非屬於中華民國註冊登記公司者不適用)，始可進行。 2.衍生性商品交易 (1).避險性交易之授權，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財務主管，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累積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單筆成交金額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累積成交金額超過美金 300 萬元以上者，應呈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其他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董事會通過之授權額度執行之。 (2).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3).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略。 (二)略。	新增使用權資產及應公司組織調整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二)略。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u>母</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u>母</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新增使用權資產、限縮免除公告之交易標的或對象及公司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前六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8.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五)略。	之貨幣市場基金。 7.前六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8.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五)略。	
第六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不得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三十</u>。	新增使用權資產。
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	公司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日通知本公司財務單位，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知本公司財務單位，本公司並依規定由公開發行之 <u>母</u> 公司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 <u>母</u>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u>審計委員會</u>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	新增使用權資產，限縮免除評估之交易對象，文字修正，明定外部專家之資格及責任。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u>(五)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 <u>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六)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	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	公司文字修正及參閱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程序有關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公司所在地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公司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程序有關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公司所在地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公開發行母公司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文修正。
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略。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略。	新增使用權資產。
第十二條	交易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	交易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	新增使用權資產及限縮免除決議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交易標的。
第十三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新增使用權資產及文字修正合併表達及新增規定應辦事項。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或租賃取得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u>交易</u>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u>對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u>	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u>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所定之公告標準且其交易對象實質為關係人者，並應就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u>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	合理，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所定之公告標準且其交易對象實質為關係人者，並應就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四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六)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u>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六)略。	文字說明修正。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公司之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u>按月</u>進行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略。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公司之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u>進行</u>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略。	文字修正，說明稽核作業之期間。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仍應符合第二條貸與期限及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規定。</u> (五) <u>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前述貸與總限額之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仍應符合第二條貸與期限及本條貸與限額之規定。	爰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放寬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對象規定及依據公司法 15 條說明應負擔之責任。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略 (四)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略 (四)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資金貸與非交易性質之行為，進行文字之修正。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u>金額及資金貸與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四)略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四)略	爰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文字修正

【附件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候選人類別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葉垂景	史蒂芬理工學院碩士、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343,840
董事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楊慰芬	國立政治大學台商班碩士、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執行長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執行長	27,118,111
董事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王鼎章	台灣大學材料研究所博士、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27,118,111
董事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潘燕民	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27,118,111
董事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李明珊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學士、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協理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協理	27,118,111
董事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保城	德國波昂大學法律學系博士、考選部部長	副校長	27,118,111
獨立董事	林祖嘉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學博士、政治大學經濟系教授	政治大學經濟系教授	0
獨立董事	吳至知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昌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昌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0
獨立董事	佟韻玲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0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職務
董事	葉垂景	銖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銖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太陽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鈺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安可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銖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暨總經理、中富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暨總經理、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暨總經理、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銖德文教基金會董事、育陞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凱恩斯投資(股)公司董事、銖工場(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方禧居家(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Affluence International Co., Ltd.(B.V.I.)法人董事代表人、Advanced Media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ART Management Ltd.(B.V.I.)法人董事代表人、Max Online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Ritek Group Inc.(Cayman)法人董事代表人、Ritek Vietnam Corporation Led.法人董事代表人、RIC Corporation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Score High Group Ltd.(B.V.I)法人董事代表人、Sky Ch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Golden Talent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王鼎章	銖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太陽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銖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潘燕民	力銖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暨總經理、昆山滬銖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銖德科技(股)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虹冠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兆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億而得微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華志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互力精密化學(股)公司監察人、Advanced Media Inc.財務長、鈺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銖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安可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中富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祥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博銖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銖工場(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方禧居家服務(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銖鑽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昆山昆銖貿易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太陽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華仕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厚誠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李明珊	中富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祥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兆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銖德科技(股)公司投資部協理、Ritek Vietnam Corporation Led.法人董事代表人、RIC Corporation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Prorit Corporation, Vietnam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楊慰芬	凱恩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育陞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銖德文教基金會董事長、銖工場(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職稱	姓名	兼任職務
		代表人、方禧居家(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大樂司文創(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銖德科技(股)公司董事暨副執行長、互力精密化學(股)公司董事、萬大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鈺德科技(股)公司董事、博銖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安可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華仕德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漢大創業投資(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力銖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ART Management Ltd.(B.V.I.)法人董事代表人、Jad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Crystal Investment Overseas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董保城	東吳大學副校長。
獨立董事	林祖嘉	政治大學經濟系教授、銖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吳至知	昌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詠齡企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佟韻玲	台新國際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RiTdispla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四、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之測試)。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十一、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為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若擬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櫃後為發行日當日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股份之轉讓應於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通告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處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二條：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執行長及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或股東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垂景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適用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六、會議時間屆至，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七、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依照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八、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不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並由主席提付表決。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三、同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四、表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進行。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8 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多元化方債，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起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及公司相關資產管理辦法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權責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

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大陸投資向經濟部投資審議會申請之動作，非屬於中華民國註冊登記公司者不適用)，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避險性交易之授權，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財務主管，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累積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單筆成交金額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累積成交金額超過美金 300 萬元以上者，應呈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其他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董事會通過之授權額度執行之。
 - (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相關權責單位及財務單位；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 前六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8.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至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訂定並執行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該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報告，財務單位應於每月8日前彙送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相關權責單位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財務單位，本公司並依規定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八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券主管機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規定及本處理程序時，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規定予以懲處。

第九條.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程序有關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公司所在地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公開發行母公司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

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所定之公告標準且其交易對象實質為關係人者，並應就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操作，應以規避營運上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主管審慎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 交易額度：
 - 1. 避險性交易額度：有關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現有外幣資產負債淨部位，以及預估未來一年內之外幣現金收入與支出淨額之總和。
 - 2. 特定避險用途之交易：以資本支出、公司債及長期投資為限，依實際金額為最高避險上限。
 - 3. 其他：非屬上述兩類之交易，其交易額度，停損上限及授權額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為之。
- (四)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避險性交易與特定用途之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為損失金額上限；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總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金額上限。
- (五) 權責劃分：財務部外匯規劃小組根據銀行之成交單據，填寫成交單，交由財務部財務課人員複核。財務部財務課人員依據成交單，向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後，呈財務部主管核准。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部外匯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財務課入帳。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六) 績效評估要領：財務部外匯規劃小組應至少每月二次或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將操作績效之評估報告定期呈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公司之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進行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公司之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另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三)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四)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本地及公司所在地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公司所在地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公司所在地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公司所在地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除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係與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任何他人，其他法人或團體。
短期融通之期間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之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所需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其他因本公司基於策略性目的經本公司評估確有短期融通之必要，在債權得以確保狀況下，經董事會同意短期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他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仍應符合第二條貸與期限及本條貸與限額之規定。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及短期融通程序

（一）審查程序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單位應先初步接洽，並了解其有無融通資金之必要，其可行者應逐級呈核決主管簽核。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貸與或短期融通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之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程度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經辦人

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保全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並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必要時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如因業務往來而資金貸與他人者，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金額、延展或額度之增減須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辦理。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撥款、還款

- (一) 資金之貸與他人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資金之貸與他人業經核准者，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董事會得依前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授權額度內於一年期限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本公司權責單位應經常注意貸與或短期融通企業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
- (二) 貸與或短期融通企業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計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通知貸與或短期融通企業進行本票及借款註銷

歸還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貸與或短期融通企業於貸款到期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並保留一切法律求償權利。

第九條：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四)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需要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
-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 (六)本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對象為（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合計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整體合計背書保證金額合計則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而為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且基於風險考量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對公司因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 六 條：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七 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保管人員任免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 八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對背書保證對象進行徵信與風險評估與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然後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會財務單位審查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二)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前款經辦部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
- (三) 背書保證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文件通知本公司經辦部門辦理，經辦部門應填具背書保證註銷單會財務單位。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 九 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 十 條：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
- (二)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 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

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五)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 (七)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依第八條規定詳細審查對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外，應請其擬定營運及財務之計畫，由投資管理單位定期追蹤計畫實施成效，以管控該背書保證對本公司可能產生之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八) 本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立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一〇八年四月廿三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葉垂景	343,840	0.51
董 事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鼎章	27,118,111	40.10
董 事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燕民		
董 事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珊		
董 事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慰芬	4,985,689	7.37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吳孟奇	136,063	0.20
獨立董事	林祖嘉	0	0
獨立董事	吳至知	0	0
獨立董事	董保城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2,583,703	48.18

- 備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76,300,5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7,630,05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410,404 股。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前二項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